#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办理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3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838）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如本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江海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江海证券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12月23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各基金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场内证券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新增申赎代办券商 |
|---|---|---|---|---|
| 515030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汽车 | 新能源车ETF | 华宝证券 |
| 518850 |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黄金9999 | 黄金ETF9999 | 开源证券 |
| 516850 |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能源80 | 新能源80ETF | |
| 516710 |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材料50 | 新材料50ETF | |
| 516650 |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50 | 有色50ETF | |
| 516630 |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云计算50 | 云计算50ETF | |
| 516500 |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生物ETF | 生物科技ETF | |
| 516320 |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装备ETF | 高端装备ETF | |
| 516260 |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物联网50 | 物联网50ETF | |
| 516190 |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文娱ETF | 文娱传媒ETF | |
| 516100 |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金融 | 互联网金融ETF | |
| 516000 |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大数据50 | 大数据50ETF | |
| 515760 |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浙江国资 | 浙江国资ETF | |
| 515170 |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食品饮料 | 食品饮料ETF | |
| 515070 |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I智能 | 人工智能AIETF | |
| 515060 |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地产 | 房地产ETF基金 | |
| 515050 |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GETF | 5GETF | |
| 515030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新汽车 | 新能源车ETF | |
| 515020 |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银基 | 银行ETF华夏 | |
| 515010 |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证券 | 券商ETF基金 | |
| 513660 |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恒生通 | 恒生ETF | |
| 513520 |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日经ETF | 日经ETF | |
| 513330 |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生互联 | 恒生互联网ETF | |
| 513300 |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纳斯达克 | 纳斯达克ETF | |
| 513180 |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 恒指科技 | 恒生科技指数ETF | |
| 512990 |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MSCIA股 | MSCI A股ETF | |
| 512950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央企改革 | 央企改革ETF | |
| 512770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战略新兴 | 战略新兴ETF | |
| 512500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证500 | 500ETF基金 | |
| 510660 |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医药行业 | 医药卫生ETF | |
| 510650 |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融行业 | 金融地产ETF | |
| 510630 |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行业 | 消费ETF基金 | |
| 510330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华夏300 | 300ETF基金 |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二）开源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25、400-860-8866；

开源证券网站：www.kyse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 |
| 场内基金简称 | 红利50ETF |
| 基金主代码 | 159758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2月28日 |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对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 销售机构名称 |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newone.com.cn | 95565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s.ecitic.com | 95548 |
| 3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xyzq.com.cn | 95562 |
| 4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http://sd.citics.com | 95548 |
| 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foundersc.com | 95571 |
| 6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www.gzs.com.cn | 95548 |
| 7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nht.com.cn | 956088 |
| 8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zts.com.cn | 95538 |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后续可调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1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发布的《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套利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红利质量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红利质量ETF”，场内简称“红利50ETF”，交易代码：159758）将于2021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3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671）、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保ETF，扩位简称：证保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31）、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股息ETF，扩位简称：股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9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91）、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扩位简称：中证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73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731）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kysec.cn、95325）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205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6月0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12月24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12月24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30% | 0.12% |
| 100万≤M＜300万 | 0.20% | 0.06% |
| 300万≤M＜500万 | 0.10% | 0.03%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每笔5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日 | 1.50% |
| Y≥7日 |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基金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3%，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3%/(1+0.3%)=127.30元

转换费用＝0+127.30＝127.30元

转入份额＝（10,800－127.30）/1.05＝10,164.48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10,000 份，3个月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164.48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仅行E通平台)、招商银行(仅招赢通平台)。

2、第三方销售机构：万得基金、意才基金。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结束后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若出现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本次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混合（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293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br>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1】185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17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1年12月21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2,145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71,925,040.46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0,229.9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71,925,040.4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0,229.99 |
| | 合计 | 371,965,270.4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16,546.22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5152%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1年12月22日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50万~100万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50万~100万份。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6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永赢惠益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043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06月1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2月2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3次分红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永赢惠益债券A | 永赢惠益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6043 | 00604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12 | 1.0483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1,249,018.92 | 83.58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4,249,803.78 | 16.72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50 | 0.120 |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2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1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 | |
| 基金主代码 | 00967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
| | 2021年12月23日 | 2021年12月23日 |
|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 2021年12月30日 | 2021年12月30日 |
| 限制相关业务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A | 浙商智多益稳健一年持有期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9677 | 00967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 A、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统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